

財 政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541050 號



- 一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，承租符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住宅，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，且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逐屋編製「○○公司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」(格式詳附件 1)作為列帳憑證，以備稽徵機關查核。
- 二、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，應於收款時，按收取之租金開立「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」(格式詳附件 2)，交付次承租人，並於該次收款時，就「○○公司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」計算之「本次結餘數」為正數者，核認服務費收入，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自行留存備查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內政部(兼復 107 年 3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1609 號函)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蘇建榮

內政部



1070053280 107/07/16

○○○公司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

個人住宅所有權人：
 房屋坐落地址：
 房屋稅籍編號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日期 (年/月/日)	摘要	收入金額		支出金額		前次結餘數 (前序號結餘數結轉) (E)	本次結餘數 $F=(A+B)-(C+D)+(E)$ (F)	收據號碼 (自行編列) (G)	二聯式統一發票 字軌號碼 (H)	備註
			轉租租金 (A)	租金增(減) (B)	承租租金 (C)	租金增(減) (D)					
1		例如：支付 個人住宅租 金、收取次 承租人(○○ ○)租金、合 約編號等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
註1. 本表專供依財政部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700541050號令規定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租賃住宅租金收支使用。

註2. 於收取次承租人轉租租金、租金增(減)及支付個人住宅所有權人承租租金、租金增(減)時，應依時序逐筆分項填列於A、B、C、D相對應欄位。

註3. 於轉租租金(A)及增加租金(B)收款時應開立「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」，並將收據號碼填入(G)欄位。

註4. 本次結餘數(F)>0時，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及將發票字軌號碼填入(H)欄位，該金額不結轉次序號(E)欄。

本次結餘數(F)<0時，應將結餘數金額結轉至次序號(E)欄，免開立統一發票。

註5. 若無房屋稅籍編號得免填。

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 (二聯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據號碼：

次承租人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號 樓 室

摘 要	金 額	備 註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租金收入 合約約定每期____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		房屋稅籍編號或坐落地址
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 計		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

註：本公司為○○市(縣)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者。 第一聯(存根聯)
依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41050 號令規定開立本收據。 第二聯(收執聯)